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湘财预〔2020〕15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18号）等规定，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

赁补贴、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租房保障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筹集（包括新建、配建、购买、改建）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已全部提前下达，本次不再下达。上述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文件规定执行。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对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抽审核实的扣减棚户区改造任务数的部分市县，按相关标准扣减了相应资金，扣减的资金在其他市县重新进行了分配。同时，参照国务院对棚户区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做法，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突出的部分市州、县市区也给予了一定奖励。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完成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8 项“老旧小区

改造”和 09 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绩效目标（附件 3、4、5）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2020 年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3、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城市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		公租房保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备注
		2020年应分配金额	其中：棚改激励	2019年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2020年应分配金额	2019年提前下达金额	2020年应分配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525		241	284			170	87	83	

附件2

2020年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户)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公租房筹集套数(套)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小区数(个)
株洲市	炎陵县	296	200		0.7	78	6	5

附件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附件1对应的本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2020年应分配金额”与“公租房保障2020年应分配金额”之和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支持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附件2对应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套任务。 2、支持2020年“附件2对应的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3、支持2020年新筹集公租房“附件2对应的公租房筹集套数”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公租房筹集套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60%
			筹集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90%		筹集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附件1对应的本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应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市区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0年完成“附件2对应的改造面积”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附件2对应的改造户数”户，改造楼栋“附件2对应的改造楼栋数”栋，改造小区“附件2对应的改造小区数”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附件2对应的本市区“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区“改造户数”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区“改造楼栋数”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区“改造小区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5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长沙市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000万元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其中: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7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 7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住房基础数据库,覆盖全市存量住房的比例		≥70%
			与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联网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量占比		≥80%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覆盖全市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比例		≥80%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落实网络平台责任;动态监管房源发布;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包括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